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73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李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,5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9,325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,950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9,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513元，及其中299,325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4,950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3,434元，及其中299,325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4,950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

項之聲明，嗣原告又於當庭捨棄請求契約約定之手續費13,921元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9,513元，及其中299,325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4,950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0年9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。詎被告於114年5月28日繳付73,952元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資為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暨執行事宜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，且本件被告到庭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是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 計	4,3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